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 年 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7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戈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北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200 万元;向供应商申请账期延期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申请融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200 万元,用于日常公司运营等用途。同意公司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05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 年 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7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0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上海北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北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汇信息")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豫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万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向供应商维克多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申请账期延期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申请融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200 万元,用于日常公司运营等用途。公司拟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中,北汇信息的其他股东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相关反担保。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北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 年 09 月 13 日

3、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 弄 11 号 14 楼 1402 室 -Y

4、法定代表人:郑大伟

5、注册资本:7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软硬件、五金交电、电器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汇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应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70,000	51%
2	上海北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90,000	17%
3	赵智博	778,211	11.1173%
4	左玮	778,211	11.1173%
5	黄东凤	358,029	5.1147%
6	邬志国	325,549	4.6507%
合计		7,000,000	100%

8、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4,995,194.56
负债总额	208,288,175.07
净资产	86,707,019.49
项目	2022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5,820,525.97
利润总额	22,611,679.83
净利润	22,135,898.15

9、北汇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融资以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有助于子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会影响上市公司资金安全,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经核查,北汇信息的其他股东将对本次担保事项提供相关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2,1200 万元人民币及 200 万美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6,2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4.2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不涉及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07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7 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7 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 9:15 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二)议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2 时,涉及本次注销的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回避表决,且上述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1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特别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票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23 日 9:30-11:30,13:00-15: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狄

联系电话:010-68727993

传真:010-68727993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 15 层

邮编:100142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819;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备注"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注: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

附件三: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3-01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凤兰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郑凤兰	是	1	0.00%	0.00%	2020 年 6 月 22 日	2023 年 2 月 9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郑凤兰女士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归还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融资款,并相应地做解除质押 1 股的操作。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9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有水	246,000,000	56.83%	63,500,000	25.81%	14.67%	0	0	0	0
郑凤兰	26,000,000	6.01%	8,999,997	34.62%	2.08%	0	0	0	0
郑会杰	24,195,900	5.59%	0	0	0	0	0	0	0
吴玉花	25,000,000	5.78%	0	0	0	0	0	0	0
郑钟洲	5,000,000	1.16%	0	0	0	0	0	0	0
合计	326,195,900	75.35%	72,499,997	22.23%	16.75%	0	0	0	0

注:1、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以上限售不包括高管锁定。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郑凤兰女士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3-006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钢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3-007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明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3-008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181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 13,360.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67 元,募集资金总额 49,033.4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304.86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3,728.5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16 号)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组件技术升级改造	9,390.78	9,390.78
2	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14,279.32	12,279.32
3	轨道交通用中低压电力及特种信号传输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14,316.61	12,058.44
4	华菱线缆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5,000.00
合计		52,986.71	43,728.54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	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组件技术升级改造	9,390.78	4,004.78
2	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12,279.32	8,895.82
3	轨道交通用中低压电力及特种信号传输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12,058.44	7,968.18
4	华菱线缆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5,000.00	3,687.40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0.00
合计		43,728.54	24,556.18

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提前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提前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会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公司承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七、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决议;

3、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 泰禾　公告编号:2023-007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集团")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2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经核查,公司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 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 2022 年度较多项目交付,结转收入及毛利高于上年。请你公司结合 2022 年交付项目具体情况、对应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安排、相关项目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及周边可比项目销售情况和价格变化趋势、借款利息资本化及费用化情况等,说明 2022 年项目结算毛利高于上年的主要原因,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合理性,是否偏离行业平均水平。

回复:

2022 年度,公司持续推进各项目的复工复产,以保交付作为公司运营的首要目标,2022 年度交付项目数量高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交付项目所在地主要为北京及福州地区,有 6 个主要项目交付,2021 年度交付项目所在地主要为北京地区,有 2 个主要项目交付。2022 年度,公司预计结转营业收入 82 亿元,相较 2021 年度结转 49 亿元大幅上升 66%,整体毛利率由 2021 年度的 7%上升为 11%,故公司 2022 年度项目结算的毛利高于上年。

2022 年度项目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交付的项目基本已在以前年度完成预售,项目所在地的房地产价格波动不大;项目交付时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相关利息成本已停止资本化,进行了费用化处理;交付的项目毛利率相对 2021 年度较高,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交付的主要项目的平均土地成本低于 2021 年度,有较大盈利空间。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交付项目的建设期均较长,项目归集的开发成本较高,两年间 7%-11%的毛利率水平偏低,在行业的合理区间之内。

2. 业绩预告显示,受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影响,你公司持有的以美元计价的外币借款及利息等产生较大汇兑损失。请你公司分类别说明外币资产和外币借款 2022 年预计汇兑收益或汇兑损失情况,相关汇兑损益的确认依据及主要测算过程,分析汇兑损益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的汇兑损益变动主要因发行美元债,兑换人民币后形成的外币往来按照期末汇率折算产生,其中 2020 年至 2022 年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算项目	币别	2020 年余额		2021 年余额		2022 年余额	
		原币	本位币	原币	本位币	原币	本位币
银行存款	港币	579.84	487.99	579.85	474.08	579.85	517.98
银行存款	美元	207.12	1,351.41	206.61	1,317.27	206.38	1,437.38
其他应付款	港币	10,000.00	8,416.00	10,000.00	8,176.00	10,000.00	8,933.00
其他应付款	美元	163,171.73	1,064,679.21	163,171.73	1,040,333.99	163,172.43	1,136,430.71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期末美元汇率分别为 6.5249、6.3757、6.9646,公司在报告期末按照汇率对外币往来进行重估,各项目的汇兑损益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核算项目	币别	2021 年汇兑损益影响(汇兑收益/-损失)	2022 年汇兑损益影响(汇兑收益/-损失)
银行存款	港币	-13.91	43.89
银行存款	美元	-34.14	120.12
其他应付款	港币	240.00	-757.00
其他应付款	美元	24,345.22	-96,096.72
合计		24,537.17	-96,689.71

3. 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将部分融资借款利息费用按照已过时效的债务重组方案、展期协议计算并将利息在资本化和费用化之间进行分摊。因你公司未能提供全部在建项目的施工进展资料,年审机构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利息资本化和费用化金额的准确性。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继续沿用 2021 年度对借款利息及资本化的处理方法计算得出业绩预告相关数据,因 2022 年较多项目交付,停止利息资本化,相关借款费用上升。请你公司说明:

(1)前期已过时效的债务重组方案、展期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新约定的相关融资借款关键参数及对应利息费用是否与你公司 2021 年处理结果保持一致,你公司对于差异情况的处理方式、依据以及影响金额,是否可能构成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回复: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负债余额约 930 亿元,2021 年度计提利息 91 亿元。针对已过时效的债务重组方案,公司在 2022 年度内与金融机构重新续签了协议,涉及 142 亿元有息债务,续签的融资借款关键参数和对应利息费用并无变化;此外,公司与金融机构就 13.62 亿元借款本金及利息达成债务和解,剥离了相关资产与负债,财务报表确认净收益约 0.6 亿元,相关交易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9 月,确认的净收益是综合考虑资产剥离损失与借款利息豁免后的一揽子交易,在 2021 年报出具时尚无确切证据,故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在 2021 年财务会计报告因借款利息等事项的影响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下,你公司 2022 年业绩预告仍然沿用 2021 年度对借款利息及资本化的处理方法的主要考虑,你公司是否针对前述保留意见事项进行整改及进展情况,是否与年审机构保持沟通,双方是否存在较大分歧。

回复:

公司仍然沿用 2021 年度对借款利息及资本化的处理方法的主要考虑如下:

1、计算融资借款利息时,公司侧重从当前的房地产行业形势及公司债务重组过程